法院公告

2016年7月21日

(2016)浙0102民初391号

马培清、黄新琴、张顺昌:本院受理原告宇建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391号案的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则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941号

乐水兰:本院受理原告曹浩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941号民事判决书。乐水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曹浩淼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4)杭西商外初字第21号

厉正:本院受理原告何晓航诉被告浙江赛神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峰琳实业有限公司、应驰、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厉正、陈亭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和应诉通知等。起诉状主要内容为:被告浙江赛神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峰琳实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人民币1000000元、支付借款利息7700元,支付违约金211050元,律师费6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应驰、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厉正、陈亭亭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21号

倪阳峰:本院受理原告冯蕾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221号民事判决书。倪阳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冯蕾借款80000元,支付利息逾期利息24000元,律师费45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执民字第1018号

项毅:本院受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项逢保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执行一案,依法委托江苏天圣房地产土地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对亚洲城花园黄龙阁商场101室进行评估,现已作出苏天房估字(2016)杭第1601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现予公告送达,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重新评估。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价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942号

徐国恒:本院受理原告曹浩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942号民事判决书。徐国恒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曹浩淼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2767号

于鑫、杭州慧林艺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上诉人浙江万丰担保有限公司就(2015)杭西商初字第2767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2768号

于鑫、杭州慧林艺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上诉人浙江万丰担保有限公司就(2015)杭西商初字第2768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2766号

张莹、于鑫、张滋、杭州蒙派克影视有限公司、杭州慧林艺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上诉人浙江万丰担保有限公司就(2015)杭西商初字第276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939号

郑美娟:本院受理原告曹浩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939号民事判决书。郑美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曹浩淼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86号

朱佳、朱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986号民事判决书。朱佳、朱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贷款本金734280.94元,利息17512.75元,合计751793.69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有权以抵押房产优先受偿上述债务。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774号

朱伟长、陈冬笋:本院受理杨平飞诉你两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1774号民事判决书。朱伟长、陈冬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杨平飞借款1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尚欠本金120万元、月利率1.5%、自2015年2月15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775号

朱伟长、陈冬笋:本院受理杨平飞诉你两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1775号民事判决书。朱伟长、陈冬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杨平飞借款16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尚欠本金16万元、月利率1.5%、自2015年2月15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788号

楼红权、陆美丽:本院受理原告凌晓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传票、民商事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你们归还借款39万元、利息2808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882号

杜胜利、楼爱钦、永康欧瑞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合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18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883号

孙雄峰、程玲珍、永康市合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18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922号

章国萍、姚妙杰、永康市雅洁尔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合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19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3)杭江商初字第1137号

湖州泰金集团有限公司、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州赫特金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潘建华、丁林德、卢美华、陈宝妹、张梅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被告湖州泰金集团有限公司、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州赫特金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潘建华、丁林德、卢美华、陈宝妹、张梅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8:3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410号

陈继任、苏为福、董夫呈: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陈继任、苏为福、董夫呈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407号

苏为福、陈继任、董夫呈: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苏为福、陈继任、董夫呈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838号

高志刚: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迪冠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诉被告高志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183号

蒋金满、蒋春玉、永康市宝佳装饰木门有限公司、永康市合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蒋金满、蒋春玉、永康市宝佳装饰木门有限公司、永康市合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21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177号

詹满福、黄继红、毛素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成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詹满福、黄继红、毛素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980号

卢胜利:本院受理原告徐红诉被告卢胜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19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声 明

本人尚荔雅,女,身份证号410702198202281 52X,为秉象浙江律所行政经理,户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73号246室。何晓辉(男,身份证号330205198304174815,职业华坤道威高级客户经理)系本人丈夫。因感情不和,本人与何晓辉于2016年4月25日起分居。自即日起任何一方对外发生的债务除经另一方书面认可,否则另一方不承担该债务。

尚荔雅

2016年7月21日

仲裁公告

绍兴市欣时轻纺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潘妃妃诉你履行劳动合同一案(绍市劳人仲案字[2016]第259号),现已审理终结。因多次投递无人签收,现依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35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绍市劳人仲案字[2016]第259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一、绍兴市欣时轻纺有限公司应支付给潘妃妃2015年全年及2016年2-3月剩余工资17709.59元(52000-3000×12+(52000-12×3000)/365×39)、经济补偿13000元(52000/12×3),二项合计30709.59元。此款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付清。二、驳回潘妃妃的其他申请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未起诉的,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一方不履行本裁决的,另一方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嵊州市友邦铸造有限公司:孙余庆等53人与你单位工资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嵊劳人仲案字〔2016〕第195号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6年8月17日下午三时在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嵊州市剡城路369号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按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7月21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告知人:温州市维康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月霜

经查,你单位存在非法使用3名童工的行为,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第一款、《浙江省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办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现根据《浙江省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37500元。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温龙人社监罚先告字〔2016〕34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联系电话:0577-86922811)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7月21日

福彩3D 第2016194期

中奖号码: 4 0 7 销售总额:41697926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2335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2217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12387元		

浙江销售2530728元,返奖额2824328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7月19日

福彩15选5

第2016194期 **投注总额:493320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4 08 09 11 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98	1762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3368	10元/注

奖池累计34.9886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7月19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6083期

投注总额:291921542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9 16 17 24 30 31 04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7注	7237320元/注
二等奖	●●●●●●	99注	197743元/注
三等奖	●●●●●+★	1190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56008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010477注	10元/注
六等奖	●●+★/●+★/★	7971791注	5元/注
快乐星期天	●●●●●+★(第二个蓝色球)	0注	3000元/注

本期未中出奖金1056212003元全额滚入下期。本期我省中5注二等奖(宁波2注,金华、丽水、温州各1注)。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7月19日

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被催告人:王磊(公民身份证号码:320323197702181211)

本机关于2016年1月11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理字[2015]44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35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足额支付张琴、杜万平等24名职工2014年12月至2015年10月共计91955.5元的剩余工资,并加付赔偿金45977.75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温龙人社监理字[2016]8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36条之规定,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有权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577-86922811,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7月21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宣城丰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与宣城丰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丰银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已依法将享有的对公告清单所列债权资产(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宣城丰银公司。

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担保人名称
1	宁波市荣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余姚2013人借0708、0710号	4,421,123.98	918,449.22	余姚市城区永安汽车修理厂、余姚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苏桂荣、丁婉娣
2	余姚市杰品塑化有限公司	余姚中小2013人借0478、0479号	2,696,900.00	541,111.45	李明样、李国琴、李明样、岑文捷、李国琴
3	浙江保圣科技有限公司	余姚2013人借0223、0224、0228号	1,497,096.06	1,349,671.99	宁波科博特钴镍有限公司、宁波奥博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浙江力顺建材有限公司、浙江耀星建材有限公司、赵力、史孝娟
4	宁波如江贸易有限公司	KZ1904713000064	4,000,000.00	2,176,797.60	宁波如江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同润电器有限公司、李国成、曹玮、李世勤
5	宁波威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LC1904714000710、LC1904714000736、LC1904714000694、LC1904714000530、LC1904714000463、LC1904714000799、LC1904714000579、LC1904714000670、LC1904714000796、LC1904714000773	23,844,068.20	3,444,264.23	慈溪市胜波铜业有限公司、慈溪市金和铜业有限公司、翁永灿、吴杭女、吴杰、陆朝霞
6	宁波三江爵康摩托车有限公司	(1230)(低墟支行)(2014)成-14号、(1230)(低墟支行)(2014)成-20号、(1230)(低墟支行)(2014)成-21号、(1230)(低墟支行)(2014)成-22号	16,999,982.31	1,906,517.59	宁波联丰化纤有限公司、卢焕勇、卢卓君、熊佳康、陈益波
7	浙江华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3)第00992号(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3)第00531号(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3)第00522号	29,000,000.00	4,298,018.01	宁波景远汽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余姚景远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余姚景远科斯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翁雪娜、邵俊杰、翁泽华
8	舟山泓安国际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33101201000033686	5,448,415.34	3,314,148.04	浙江浩锦海运有限公司、张博琪、张海雷、陈妮、张惠芬、贝全兆
合计:			87,907,585.89	17,948,978.13	

上述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网竞价方式转让给宣城丰银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立即向宣城丰银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宣城丰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1日